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综〔2019〕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 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2018〕152号文件及汉林发〔2019〕4号文件通知，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你县区（单位），列入2019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执行。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依照公

—1—



共财政管理要求，规范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滞留、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共印 21 份



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		2017年度工程任务第二次		2015年度工程任务第三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备注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小计	2110602退耕还林	小计	2110603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110602退耕还林	小计	2110603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110602退耕还林	小计		
单位													
资金													
汉台区	187.69	162.69	0		25	21				4			
南郑区	1216.353	417.08	700	300	99.273	83.39	400			15.883			
城固县	604.785	232.2	240	240	132.585	111.371				21.214			
洋县	1032.573	288.41	440	180	304.163	255.497	260			48.666			
西乡县	875.134	152.34	440	240	282.794	237.547	200			45.247			
勉县	756.354	176	260	180	320.354	269.097	80			51.257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宁强县	872.28	103.53	350	150	418.75	351.75	200			67			
略阳县	640.849	360.88	88		191.969	161.254	88			30.715			
镇巴县	1604.438	193.75	1050	450	360.688	302.978	600			57.71			
留坝县	475.38	258.83	180	180	36.55	30.702				5.848			
佛坪县	126.629	11.83	60		54.799	46.031	60			8.768			
市黎坪实验林场	31.06	31.06	0		0								50102社会保险缴费;
合计	8423.525	2388.6	3808	1920	2226.925	1870.617	1888			356.308			



附件: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汉中市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汉中市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任务, 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兑现工作。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持续发挥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作用, 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及职工收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停伐产量(立方米)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17.82
			增加新造林(草)地面积(万亩)	
			退耕还林(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6.40
			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4.72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合格率)	≥ 80.00 %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 95.00 %
			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及时情况(2018年底前完成计划)	≥ 50.00 %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标准(累计3次补助, 单位: 元/亩)	1,200.00
			退耕还草标准(累计2次补助, 单位: 元/亩)	8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 5.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 95.00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00 %

